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敏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且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6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敏芳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含包裝袋伍個，驗餘淨重合計參點玖陸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被告徐敏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且被告持有之海洛因純質淨重未達10公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本院審酌被告已查悉其自萬紀堃處取得之IPHONE手機內夾藏海洛因，仍無視於法令禁止而持有之，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

03 (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包含用以包裝而與該等毒品  
04 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5個，驗餘淨重合計3.96公克，該等  
05 包裝袋因無法與所盛裝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且無析離必要  
06 與實益，當應整體視為毒品），除因檢驗而用罄者以外，均  
07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  
08 沒收銷燬。至扣案未檢出毒品成分之白色粉末檢品1包，因  
09 非屬查獲之毒品或違禁物，故不予諭知沒收。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莊季慈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4207號

11 被 告 徐敏芳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3 （桃園○○○○○○○○○○）

14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徐敏芳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一級毒  
20 品，不得無故持有，於民國112年3月25日下午3時許，在桃  
21 園市○○區○○○街00號「公二公園」停車場，與游銘軒共  
22 同搜刮萬紀堃身上財物，取得萬紀堃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  
23 後即逃逸（所涉強盜罪嫌部分，業已另行起訴）至桃園市○  
24 ○區○○街00號「松雨汽車旅館」201號房，始查悉上開IPH  
25 ONE手機內夾藏海洛因5包（共計淨重3.99公克，另1包經檢  
26 驗未發現法定毒品成分），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  
27 將上開海洛因5包藏於其穿著短褲褲頭內而持有之。嗣於同  
28 日晚間7時22分許，為警在上址房內查獲，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敏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證人游銘軒、萬紀堃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  
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4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  
04 223907410號鑑定書各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19張在卷可稽，是  
05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徐敏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  
07 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請依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李 純 慧